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 洪郁倫即洪麗珠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代理人(法扶律師) 吳啓源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王行正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2 送達代收人 宗雨潔
03 送00000板橋
04 莒光○○○00000○○○
05 相對人即債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權人
07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08 代理人 王楷評
09 相對人即債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權人
11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12 代理人 張簡旭文
13 相對人即債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權人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相對人即債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權人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23 代理人 陳正欽 住○○市○○區○○街0號10樓
24 送達代收人 蕭田恬
25 住同上
26 相對人即債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 權人
28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29 代理人 楊絮如
30 相對人即債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 權人

01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2 代理人 楊富傑

03 上列當事人間執行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4 主 文

05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06 理 由

07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
08 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
09 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
10 明文。

11 二、經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業經本院112
12 年度消債清字第119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有裁定正本
13 附卷足憑。次查，依據債務人聲請扣除如附表所示列為不屬
14 於清算財團之財產，業經本院於114年3月31日裁定准許，並
15 合法送達全體債權人經確定，再參酌本院依職權核調債務人
16 最新財產及所得資料，同時轉知債權人表示意見，並無其他
17 具清算實益之財產，堪認本件債務人之上開財產應不敷清償
18 財團費用、財團債務、法律行為經撤銷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
19 後所應負之償還義務、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六個月內本於勞
20 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至於債務
21 人所稱債務人左營郵局帳戶（尚餘有新臺幣6,798元）為勞
22 保年金專戶，依法專戶內之存款不得強制執行（禁止扣
23 押），是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98條第2項之規定原不屬
24 清算財團，併此敘明。

25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26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2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昶宇

29 附表：不屬於清算財團之財產

30

編號	財產名稱
1	新光人壽保險單（保單號碼：AGJ0000000及AGOE75

(續上頁)

01

	4060)。
2	新光人壽保險單(保單號碼:AGJ0000000及AGOE754060)之已領取及依約已可領取之保險給付。
3	普通重型機車(車號:000-000)